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

教工发〔2026〕2 号

关于组织开展师德师风问题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:

为贯彻落实《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关于深化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的十项举措》（首都师大党发〔2026〕10 号），全面提升学校师德师风治理工作成效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，现组织开展师德师风问题全面排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工作原则

以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要求为根本遵循，树牢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坚持师德违规“零容忍”，全面排查师德领域风险隐患，做好前置预警防范，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积极营造团结向上、严管厚爱、风清气正的师德师风氛围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. 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学习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附件 1），以严肃认真态度开展好自查自纠工作。

2. 组织全体教师重温宣誓词（附件 2），全员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（附件 3）。

3. 排查中发现的有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教师，党委书记和院长进行深入谈心谈话，及时提醒教育予以纠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要高度重视，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、根本性任务，融入学院高质量党建和教育教学活动全过程。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必须亲自抓、负总责。

2.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将排查情况形成工作报告（包括整体部署情况、三类任务开展情况、下一步工作举措），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、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党委公章后扫描成PDF版，于4月9日（周四）前通过办公系统或企业微信报教师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刘丁鑫　68902290

附件：

1.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
2.《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宣誓词》

3.《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师风承诺书》

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6年3月19日

附件 1:

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

（教师〔2018〕16 号）

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。长期以来，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教书育人，呕心沥血，默默奉献，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。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，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明确师德底线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以下准则。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附件 2:

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宣誓词

作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自觉维护教师尊严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践行“为学为师、求实求新”的校训，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努力奋斗！

宣誓人:

单位:

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:

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师风承诺书

作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，我承诺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

承诺人:

单位:

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　　2026 年 3 月 19 日印发